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0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芯榕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127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芯榕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

陳芯榕於民國113年間，在網際網路上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自稱「小美」之人，獲悉代為進行家庭代工購買材料之工作。而依陳芯榕之知識、經驗，明知購買材料無需將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他人，亦無須將款項由他人存入自己帳戶後再提出交付他人購買之必要，在可預見「小美」所稱上開工作內容包含提供其所申辦金融帳戶作為匯款使用，再將款項領出交付特定人，顯可疑係在收取特定犯罪所得，並充當提領贓款而擔任俗稱「車手」之角色，以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該結果之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猶為賺取「小美」所允諾每期3天代為提

領可獲得新臺幣（下同）10萬元之報酬，而與「小美」所屬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無證據證明有3
人以上共同為之），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於113年6月11日上午9時許，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
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以下簡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
款卡（含密碼）放置在臺南市○○區○○路0段00號家樂
福一樓置物櫃內之方式，提供予「小美」。另詐欺集團成員
則分別於：（一）113年5月29日某時許，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
軟體LINE暱稱「謝欣怡」，向江敏甄施以假貸款詐術，致其
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12日12時30分許、同年月日12時32
分許，分別匯款18,000元、3萬元至陳芯榕所申辦中華郵政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內；（二）113年6月12日12時8分
許，詐騙集團成員以臉書暱稱「林兩兩」，向林佳瑩施以假
買賣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6月12日12時33分許，
匯款49,988元至本案郵局帳戶。嗣陳芯榕即依「小美」指
示，臨櫃自本案郵局帳戶提領5萬元後，在臺南市南區新都
路與西門路轉角處將該款項交付「小美」（餘款4萬7,988元
未提領交付予「小美」，因郵局警示圈存而仍在本案郵局帳
戶內）。嗣江敏甄、林佳瑩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
上情。案經江敏甄、林佳瑩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陳芯榕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江敏甄、林佳瑩之證詞。
- （三）告訴人林佳瑩、江敏甄之匯款資料（警卷第73、131
頁）；告訴人林佳瑩、江敏甄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截圖
（警卷第77至95、120-1至129頁）；本案郵局帳戶開戶資
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8-1、9頁）；告訴人林佳瑩、江敏
甄之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103、160至164頁）。
- （四）本院113年度南司偵移調字第1621號調解筆錄（偵2卷第7

01 至8頁)、被告提出之手機拍照還款紀錄擷圖(本院卷第
02 51至59頁)。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 被告陳芯榕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
05 規定均有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08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1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
12 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
1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
14 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15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6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7 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9 刑。」被告本案所犯共同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
20 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1 新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本
22 案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需其自動繳交。依其行為時
23 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4 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且符合修正
25 前該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又因已逾特定犯罪即
26 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依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規
27 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即不得逾5年，則其科刑
28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裁判時法即11
29 3年7月31日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
30 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
31 以上、4年11月以下，比較結果，應以裁判時法即修正

01 後新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二) 核被告陳芯榕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3 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4 被告與「小美」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並且各自分擔
05 部分犯罪行為，而完成犯罪的目的，應依刑法第28條規
06 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
07 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08 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被告上開犯行，被害人
09 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10 (三) 爰審酌被告陳芯榕前因於110年11月間提供金融帳戶提
11 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而犯幫助詐欺及洗錢罪，經
12 本院於111年11月30日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萬
13 元，於112年1月5日確定，並於112年11月30日就有期徒
14 刑部分易服社會勞動服務期滿，就罰金部分於113年2月
15 17日繳納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按紀錄表在卷可憑
16 (見本院卷第66、67頁)。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約4個
17 月，即再度與「小美」共同為本案犯行，使告訴人江敏
18 甄、林佳瑩受有財產損害，足認其法治觀念薄弱，原應
19 重懲，然審酌其與本案並未將告訴人江敏甄、林佳瑩匯
20 入之款項全部提領全部，且於警詢、偵查及審理中始終
21 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江敏甄、林佳瑩成立和解，目前
22 仍繼續履行賠償義務，態度尚佳，可認尚有悔意(和解
23 及賠償情形詳如附表所示)；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24 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及所提出之相關量
25 刑證據(見本院卷第42頁審理筆錄及被告當庭提出之還
26 款資料【本院卷第47至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28 役之折算標準。再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間隔、相似
29 程度，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易
3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四) 被告陳芯榕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然被告有前述幫助詐

欺、洗錢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
故不符合緩刑之要件，無從諭知緩刑，附此敘明。

四、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陳芯榕固有將本案郵局帳戶提供予「小美」，並提
領款項遂行詐欺及洗錢之用，惟被告否認因此獲得任何
報酬，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
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

（二）被告陳芯榕自本案郵局帳戶所提領之5萬元，業經交付
「小美」，且本案郵局帳戶內尚有詐欺款項47,988元，
然被告已經與告訴人江敏甄、林佳瑩和解，約定賠償之
金額，超過告訴人等遭詐騙之金額，若對被告諭知沒收
與追徵告訴人江敏甄、林佳瑩遭詐欺、洗錢的金額，顯
有違比例而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
不予宣告沒收與追徵，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蘇榮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莊玉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8 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民國/新臺幣)
11

編號	告訴人	和解情形
1	林佳瑩	被告陳芯榕願給付告訴人林佳瑩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500元(本院113年度南司偵移調字第1621號調解筆錄，偵2卷第7至8頁)。被告已分別於113年12月15日、114年1月16日、同年2月16日、3月23日各匯款2,500元，共計1萬元，至告訴人林佳瑩名下帳戶內(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4張，本院卷第51至59頁)。
2	江敏甄	被告陳芯榕願給付告訴人江敏甄5萬元。給付方法如下：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含當日)各給付2,500元(本院113年度南司偵移調字第1621號調解筆錄，偵2卷第7至8頁)。被告已分別於113年12月15日匯款2,500元、114年3月23日匯款3,000元，共計5,500元，至告訴人江敏甄名下帳戶內(本院公務電話紀錄、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各1張，本院卷第27、47、49頁)。

